

花蓮縣議會約用人員(薪資)甄選簡章

秘書室行政助理

- 一、機關名稱：花蓮縣議會
- 二、職稱：約用人員(薪資)
- 三、支給報酬：支給每月工資新台幣 31,450 元 (享勞、健保及勞退金)。
- 四、工作地點：花蓮市府前路 23 號。
- 五、工作項目、條件：
 - (一) 熟電腦文書處理(Word、Excel、PowerPoint)。
 - (二) 協助本會秘書室相關業務，代表本會參加各類機關團體活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 配合本會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勤務。
- 六、僱用期限：自實際僱用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試用期：3 個月。
- 八、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甄試結果本會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九、資格條件：
 - (一) 高中學校以上畢業；中華民國國民(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 未曾受公務人員懲戒處分，無不良嗜好及酗酒習慣；能配合本會需要平日及休假日加班需求，執行公務暨工作職務調整。
 - (三) 無涉及刑事案件或刑事案件偵審中及受徒刑之宣判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或拘役、保安處分等未執行完畢之情形。
 - (四) 迴避條款：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機關中應迴避任用」規定者。
- 十、報名方式：郵寄、親送或委託代理人送達(花蓮市府前路 23 號，本會收發，**信封註明：應徵薪資約用人員-秘書室行政助理**)。
- 十一、甄選方式：視實際需要，擇優舉行面試(另行通知)。
- 十二、報名期限：自 114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 12 時止。
- 十三、聯絡人：高嘉隆，電話：(03) 8226111 轉 1231
- 十四、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影本：請依序裝訂。
 - (一) 甄選報名表(請貼妥 2 吋大頭照)。(至本會網站 <http://www.hlcc.gov.tw> 最新消息下載表格)
 - (二) 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汽車駕照影本**、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印本各 1 份(繳交資料、證件影本僱用與否均不退件)。
 - (三) 所送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不另行通知)。
- 十五、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訂立勞動契約。
- 十六、其他：證件經審查後均不退還；**本職缺視實際需要擇優舉行面試，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花蓮縣議會約用人員(薪資)甄選報名表-秘書室行政助理

姓名		性別		照片黏貼處 2吋大頭照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處	戶籍地					連 絡 電 話	住宅：
	現居所						
	電子郵件信箱						手機：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汽、機車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駕照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學位)
		起(年、月)	迄(年、月)				
工作經歷							
曾服務機關(構)、公司	職稱	服務期間					
簡要自傳							
<hr/>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相關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報名者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長。